

##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5024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2段21號

承辦人：黃瀞穎

電話：8221-1688分機14

傳真：8221-6838

電子信箱：tpcec29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選一字第1150000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2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0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，依114年10月30日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、115年1月21日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：

(一)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，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1.5人為原則（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警衛人員各1人、管理員8人、預備員0.5人，不包括監察員），辦理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之投票所，得增加管理員2人。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選舉人人數作彈性調整，使投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，投票作業順利進行。



(二)請各區公所建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，安排備補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。另自115年7月1日起每2週填報招募進度，以115年8月15日前完成百分之七十，8月31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，9月30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。

三、請各區公所分別於115年6月24日、7月10日、7月24日、8月7日、8月21日、9月4日、9月18日、9月24日回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，後續俟各區投開票所數確定後再行依前揭期程回復本會，調查表格式本會將另函提供。

四、另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本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所定標準支給，所辦理選舉之選舉票數量為5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1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350元、管理員為2,700元、監察員2,4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；選舉票數量為3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7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050元、管理員為2,400元、監察員2,2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，請於辦理招募工作時妥為說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文  
2026/03/02  
11:14:56  
交換章